

香港社會工作 人員協會	香港社會工作者 總工會	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	立法會張超雄 議員辦事處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 對扶貧工作未來路向的意見

政府於 2005 年成立扶貧委員會，傳聞將於本年 6 月結束工作，然而，香港貧窮問題仍然嚴重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立法會張超雄議員辦事處認為扶貧、減貧工作不能停下來，必須繼續。本文闡述我們對扶貧工作未來路向的意見。

### 回顧扶貧委員會的工作

1. 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：
  - 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。
  - 就防預貧窮、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。
  - 鼓勵社會參與，界定政府、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，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，以改善貧窮問題。
2. 在過去兩年多，扶貧委員會檢視了現存各政府部門扶助低收入人士的政策與措施，並推出多個試驗性扶貧項目。主要工作包括：

有關課題	主要項目
理解貧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制訂一套 24 個的貧窮指標</li> <li>- 完成研究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) 就政府福利/轉撥對不同入息組別的收入的影响</li> <li>ii) 收入流動性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跨代貧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在四區試行 0-5 歲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</li> <li>- 推出“走出我天地”試驗計劃，協助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</li> <li>- 實施“友伴 fun 享”及“裔裏親親”計劃</li> <li>- 撥款 1 千萬元，在缺乏社區設施的地區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</li> <li>- 研究如何加強向貧困家庭的家長提供家長支援</li> <li>- 政府撥款 3 億，成立“兒童發展基金”</li> </ul>
地區扶貧及防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於天水圍、觀塘及深水埗成立了地區專責小組，制訂地區工作計劃，應付區內貧窮問題</li> <li>- 政府承諾於未來五年撥款一億五千萬元，加強地區防貧紓困工作，並已於 06 至 07 年度撥款 3 千萬，推出“伙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</li> <li>- 完成研究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策略</li> </ul>
推廣“從受助到自強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為修畢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推行“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”；現政府再撥款約 3 億，將於四個地域進行為期一年“交通費支援計劃”</li> <li>- 推行地區就業援助試驗計劃（對象為長期失業及“較難就業”人士，提供 1500 元的一次過津貼）</li> <li>- 改善“豁免計算入息”</li> <li>- 完成《地區就業援助研究》，支持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綜合就業援助</li> <li>- 於 06-07 年度，撥款 6000 萬元，延續“深入就業援助計劃”兩年</li> </ul>
推動社會企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舉行社會企業會議及製作電視特輯，確立社會企業價值及爭取公眾接受</li> <li>- 贊助社會企業人員培訓課程</li> <li>- 放寬“創業展才能計劃”的規定，讓更多失業和殘疾人士受惠（及上面所提“伙伴倡自強”計劃）</li> </ul>
扶助清貧長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政府撥款 3,800 萬元，加強外展工作，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、隱閉長者</li> </ul>

3. 對比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疇，我們很容易觀察到仍有很多工作未完成，例如：

i. 未研討下列貧窮組群的需要及制定對應的扶貧政策：

- 殘疾人士、失業人士、就業貧窮人士、婦女及少數族裔
- ii. 未完成策劃對長者、兒童及有工作能力的綜援人士的長遠扶貧政策，未就《地區就業援助研究》的各項建議作出跟進及評估
- iii. 未為持份者提供平台 (stakeholders' forum)，收集他們對扶貧、減貧的意見，以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
- iv. 未制訂整體扶貧減貧目標

### 對未來扶貧工作的建議

4. 我們要求繼續扶貧、防貧以至減貧的工作，具體地，我們建議在未來三至五年進行以下工作：

#### 5. 延續扶貧委員會

- 政府應繼續設立一個高層次的扶貧委員會，例如繼續由財政司司長領導，或改由政務司司長主持，以便統領不同部門的扶貧工作。政府亦可考慮將委員會的名稱及範圍擴大，例如“社會共融”(social inclusion)，以包含更積極的目標。
- 委員應包含不同界別人士及關注貧窮問題的團體代表。
- 委員會應設立具充足政策及研究人員的秘書處，以有效執行委員會的工作。

6. 工作重點應集中釐訂政策路向、策略及目標；其手法應廣納意見，為持份者提供平台，聆聽他們對扶貧、減貧的意見。

#### 7. 工作範圍

##### 7.1 扶貧對象

- i) 就下列扶貧對象的需要作出研究及政策建議
  - 殘疾人士、失業及就業貧窮人士、婦女、單親及少數族裔
- ii) 繼續研討及制訂對清貧長者及防治跨代貧窮的長遠及全面策略

##### 7.2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：

-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掌握需要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進行研究以了解不同弱勢社群/低收入家庭的情況及需要。</li> <li>- 聽取貧者之聲，了解他們的狀況及對現有政策措施的</li> </ul> |
|------|---|

- 意見。
- 聽取其他持份者對扶貧、減貧的意見。
  - 檢視現有相關政策、措施及資源，分析及研究現有政策措施的成效及不足之處。
  - 提出改善現有政策及措施的建議。
  - 提出扶貧政策及策略的建議。
  - 訂定扶貧目標及指標。
- 政策建議
- 制訂諮詢文件，以諮詢公眾對各項政策建議、目標及指標的意見。
- 建立社會共識

### 總結

8. 我們認為扶貧、減貧工作必須繼續，政府應維持另一個高層次的扶貧委員會，統理工作。而工作重點應集中釐訂政策路向、策略及目標，繼續多項未完成的工作。

2007年5月3日